

证券代码：873182

证券简称：锦兆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天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刘天光先生汇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2025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

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,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。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对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在生产经营、业绩情况、产品质量控制、技术创新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汇总,提出了工作中需改进的地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#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订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,210,061.6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,392,857.98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分配利润 4,999,999.66 元。

#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，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